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: 2025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 (星期一) 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想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,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,代表股份53,495,1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,218,598股(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,下同)的74.0740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50,767,2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2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,代表股份2,727,9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7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,代表股份3,095,1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5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367,2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,代表股份2,727,9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73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或股东代表)认真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3,484,8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7%;反对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 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